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调整事项】	2
1. 如何理解本法的调整事项	2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和工作机制】	3
2. 如何准确理解“综合治理”	3
3. 生产经营单位承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体包括 哪些方面	3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义务】	4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	5
4. 实践中如何针对不同的企业形式准确理解“生产 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5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5
5. 从业人员享有的安全生产保障权利主要包括哪些	6
6. 劳动者使用卫生设施的权利能否得到法律的保障	6
7. 从业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有哪些	6
第七条 【工会职责】	7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8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9
第十条	【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执行】	10
第十一条	【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10
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1
第十三条	【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	11
	8. 对于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法律法规有何要求	12
第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12
	9. 实践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情形主要有哪些	13
	10. 关于追究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国家有何规定	13
第十五条	【支持发展】	14
第十六条	【奖励】	14
	11. 奖励的方式有哪些	15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条件】	15
	12. 本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有何规定	16
	13. 如何理解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6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7
	14. 何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7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18
	15. 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内容包括哪些方面	18
第二十条	【资金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	18
	16. 本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具体指什么	19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20
	17. 如何理解本条中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的职责】	21
18. 如何理解本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1
19. 什么是“重大危险源”	22
20.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如何应对安全事故隐患	22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要求和履职保障】	23
21. 本条第四款规定的“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一种审批程序吗	24
第二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知识、管理能力要求】	24
22. 如何确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5
23. 何为“注册安全工程师”	25
第二十五条 【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25
24.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27
25. 如何理解“统一管理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从业人员”	27
2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应当对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7
27.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范围和内容应包括哪些人员和内容	28
28. 从事剧毒化学品运输工作的专业人员，在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剧毒化学品泄漏后，应承担哪些义务	28
第二十六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	28
29. 何为“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	29
第二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	29

30. 特种作业的范围如何确定	30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原则】	30
3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应达到哪些要求	31
32. 违反“三同时”有关规定，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2
第二十九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	33
3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应承担什 么法律责任	33
第三十条 【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	34
3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 计负责，应当达到何种要求	34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和竣工验收及其监 督检查】	34
35. 施工单位应当如何进行施工管理	35
36. 施工单位对于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应承担什么 责任	35
37.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 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的验收，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36
第三十二条 【安全警示标志】	36
38. 我国目前常用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哪些	37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管理】	37
第三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部分特种设 备的特殊管理】	38
39. 关于危险物品容器、运输工具的生产许可制度，法律 法规有何规定	39
4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具备哪些条件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	40
第三十五条 【淘汰制度】	40
41. 哪些生产工艺及设备应当被淘汰	41
第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监管】	41

4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42
43. 当事人在未取得剧毒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情况下，买卖、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43
第三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管理】	43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治理】	44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要求】	45
第四十条 【危险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46
44.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46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	47
45.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何保障从业人员的知情权	47
第四十二条 【劳动防护用品】	48
46. 生产经营单位可否以货币或其他物品代替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49
第四十三条 【安全检查和报告义务】	49
47.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主要应涉及哪些内容	49
第四十四条 【经费保障】	50
48. 生产经营单位可否让从业人员承担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费用	51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1
49. 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可以选择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1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安全生产责任】	52
50. 生产经营单位可否因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约定而减轻自己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52
第四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	53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	53

51. 职工因本单位工作需要，在非工作场所违规行为而造成
 伤害、致残、死亡的，可否认定为工伤 54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 第四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 55
52. 雇工合同中中注明的“工伤概不负责”条款是否有效 ... 56
- 第五十条 【知情权和建议权】** 56
- 第五十一条 【批评、检举、控告权】** 57
53. 如何理解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批评权、检举
 权和控告权 57
54.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
 作业，是对劳动合同的违反吗 57
- 第五十二条 【紧急情况处置权】** 58
55. 从业人员行使紧急撤离权是否需要征得有关负责人
 的同意 59
- 第五十三条 【获得赔偿权】** 59
56. 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
 构成工伤的，劳动者在获得工伤保险赔偿后，是否
 仍有权向第三人请求人身侵权赔偿 60
- 第五十四条 【服从安全管理的义务】** 60
- 第五十五条 【接受教育和培训的义务】** 61
57. 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和形式主要有哪些 61
- 第五十六条 【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的报告义务】** 62
- 第五十七条 【工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 62
58. 工会如何对本单位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提出意见 63
-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63
59. 对于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64
60. 依照本法规定，被派遣劳动者具体享有哪些权利，

应承担哪些义务	64
---------------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政府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	65
6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如何组织有关部门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65
6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采 用哪些措施	66
第六十条 【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	66
63.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哪些安全生产 条件	67
第六十一条 【政府监管的限制】	68
64. 违反本条规定，应承担何法律责任	68
第六十二条 【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	69
65. 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 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哪些权力	69
66. 如何理解本条第2款规定的监督检查不得影响正常生 产经营活动	70
第六十三条 【监督检查的配合】	71
67. 行政机关可以只派一名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 查吗	71
68.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应承担 何法律责任	71
第六十四条 【监督检查的要求】	72
69. 什么是“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72
第六十五条 【监督检查的记录】	73
第六十六条 【联合检查与分别检查】	73
第六十七条 【强制措施】	73

70.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具体实施强制措施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74
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监察】	75
第六十九条 【检评机构的条件和责任】	76
第七十条 【举报制度】	76
71.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向社会公开监督举报的联系方式应注意哪些问题	76
第七十一条 【举报权】	77
72. 哪些部门可以受理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	78
第七十二条 【举报义务】	78
第七十三条 【举报奖励】	79
第七十四条 【舆论监督】	79
第七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79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	80
第七十七条 【政府职责】	81
73. 什么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81
第七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	81
74.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符合哪些要求	81
第七十九条 【组织和设备的要求】	82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报告】	83
75.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何保护事故现场	84
7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什么程序作出报告	84

77. 在发生安全事故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隐瞒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的，应承担何法律责任 …	85
第八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的事故报告】 ……………	86
78.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在何时限内上报事故 ……………	86
7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什么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	86
80. 什么是“隐瞒不报”、“谎报”和“迟报” ……………	87
第八十二条 【事故抢救】 ……………	88
81. 本条要求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的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负责人就是指政府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吗 ……………	88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与处理】 ……………	89
82. 事故调查的主要任务包括哪几方面 ……………	89
83. 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哪些内容 ……………	90
84. 事故调查报告中包含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能否以此为由不向社会公布调查报告 ……………	91
第八十四条 【有关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	91
第八十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不得干涉】 ……………	91
85. 阻挠、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在实践中主要有哪些表现 ……………	91
第八十六条 【事故定期统计分析和定期公布制度】 ……………	92
86. 可否以公布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情况替代公布具体事故的调查报告 ……………	9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审批监管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	92
------------------------------------	----

87. 对于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追求何法律责任	93
第八十八条 【监管部门的法律责任】	94
第八十九条 【检评机构违法】	95
第九十条 【资金投入违法】	96
88. 什么样的违法行为会构成《刑法》规定的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的犯罪	96
第九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违法】	97
8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是否只能在责令限期改正后才能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97
第九十二条 【对主要负责人的罚款】	98
第九十三条 【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处罚】	98
90. 接受委托指派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如果在工作中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适用本条规定	98
91. 重大责任事故罪中，具有何种情节的依法应当从重处罚	98
第九十四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99
92.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虽然认定的事故客观存在，但在举行听证时未对其所采用的证据进行出示和质证，该行政处罚决定是否合法	100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一）】	100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二）】	101
第九十七条 【违法经营危险物品】	102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违法】	103
第九十九条 【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104
93. 本条所规定的处罚，是否以实际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为前提	105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法发包、出租的法律责任】	105

94. 什么是连带赔偿责任	106
95. 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发生工伤后由谁承担责任	106
第一百零一条 【同一作业区域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107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的法律责任】	107
第一百零三条 【免责协议违法】	107
96.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条款，合同整体都无效吗	108
第一百零四条 【从业人员违章操作的法律责任】	108
97. 符合哪些条件，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108
第一百零五条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责任】	109
第一百零六条 【单位负责人事故处理违法】	110
第一百零七条 【政府部门事故处理违法】	111
第一百零八条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责任】	111
第一百零九条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罚】	111
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处罚】	1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赔偿责任】	113
98. 法院强制执行可以采取哪些强制措施	113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用语解释】	114
第一百一十三条 【重大事故及隐患的划分及判定标准】 ..	115
99. 什么样的生产安全事故是特别重大事故	115

100. 煤矿在什么情况下, 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排除隐患 ...	116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生效日期】	116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18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节录)	134
(2013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录)	138
(2011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节录)	141
(2011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44
(2011年2月25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50
(2007年4月9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62
(2014年7月29日)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66
(2001年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注解

本条 2014 年修订作了两处修改：（1）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修改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2）将“促进经济发展”修改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安全生产，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避免发生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事故，有效消除或控制危险和有害因素而采取一系列措施，使生产过程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以保证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相关活动。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导致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调整事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注解

本条 2014 年修订在适用的除外范围上增加了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主要考虑是 2002 年制定的安全生产法实施以后，除消防法以及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等法律以外，又相继出台了特种设备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对相关领域的安全问题已经作了专门规定。对这些领域的安全生产问题，应当适用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应用

1. 如何理解本法的调整事项

本法的调整的事项，是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问题。因此，其适用的范

围只限定在生产经营领域。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问题，如公共场所集会活动中的安全问题等，则不属于本法的调整范围。此处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仅包括资源的开采活动、各种产品的加工、制作活动，还包括各类工程建设和商业、娱乐业以及其他服务业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和工作机制】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注解

本条 2014 年修订增加了以下内容：（1）增加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2）增加坚持综合治理的方针；（3）增加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4）增加建立安全生产的新的工作机制。依照本条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这一方针是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总的指导方针，是长期实践的经验总结。

本条同时确立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

应用

2. 如何准确理解“综合治理”

所谓综合治理，就是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从发展规划、行业管理、安全投入、科技进步、经济政策、教育培训、安全文化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着手，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综合治理，秉承“安全发展”的理念，从遵循和适应安全生产的规律出发，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多管齐下，并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的监督作用，形成标本兼治、齐抓共管的格局。综合治理，是一种新的安全管理模式，它是保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目标实现的重要手段和方法，只有不断健全和完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才能有效贯彻安全生产方针。

3. 生产经营单位承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体包括哪些方面

生产经营单位承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

活动全过程中必须在以下方面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接受未尽责的追究：

- (1) 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 (3) 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4) 确保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
- (5) 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6) 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教育职工自觉承担安全生产义务。
- (7)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
- (8) 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检测、监控。
- (9) 预防和减少作业场所职业危害。
- (10) 安全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符合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按规定定期检测检验。
- (11) 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 (12) 及时发现、治理和消除本单位安全事故隐患。
- (13) 积极采取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设备和工艺，提高安全生产科技保障水平；确保所使用的工艺装备及相关劳动工具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14) 保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实施安全设施“三同时”。
- (15) 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 (16)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17) 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注解

本条 2014 年修改增加了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实践中有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因此，本次修改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为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水平，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本法增加了相应的规定。

配套

《劳动法》第52条；《矿山安全法》第3条；《建筑法》第3条；《煤炭法》第7、8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条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注解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的规定。

安全生产工作是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内容，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必须要由企业“一把手”统一领导，统筹协调，负全面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安排副职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但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所负的全面责任。

应用

4. 实践中如何针对不同的企业形式准确理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对企业而言，不同组织形式的企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所不同。

1. 对于公司制的企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因此，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是公司董事长和经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其他实际履行经理职责的企业负责人）。

2. 对于非公司制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企业的厂长、经理、矿长等企业行政“一把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

配套

《建筑法》第44条；《煤炭法》第34条；《矿山安全法》第20条；《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11-15条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生产经营单位